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王培增先生、秦伟先生、程玥女士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思维列控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（381,274,377股）测算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5,318,594.25元（含税）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思维列控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同意聘任孙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思维列控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